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中轉房屋及臨時收容中心政策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臨時收容中心及中轉房屋的資料。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人因天災或政府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為此，房委會會向未能即時符合入住租住公屋資格的人士提供住所。這些人士會按個別情況被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或中轉房屋。

臨時收容中心

3. 全港共有三個臨時收容中心，分別位於黃竹坑、荃灣及屯門。臨時收容中心為天災災民，以及一些聲稱無家可歸而正待核實入住公營房屋資格的人士免費提供基本的棲身之所。於 2002 年 1 月 3 日，共有 146 人居於臨時收容中心內。當中有真正住屋需要並符合入住租住公屋資格準則的人士會被登錄於公屋輪候冊上，並獲編配中轉房屋單位。

中轉房屋

4. 中轉房屋為下列人士提供住所：

- (a) 從臨時收容中心調遷過來的無家可歸人士；
- (b) 未能符合入住租住公屋資格準則的寮屋清拆戶；以及
- (c) 公共屋邨內的非認可住客。

5. 全港共有 12 469 個中轉房屋單位，分布於屯門、葵涌、元朗及西貢。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A。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9 970 個住戶（23 670 人）居於中轉房屋內。

6. 與已經全部淘汰的舊式臨時房屋區不同，新型中轉房屋單位均為獨立單位，並有完善設備，包括食水及煤氣供應、電話線、有線電視等。有些中轉房屋(例如屯門的寶田中轉房屋)更附設社區設施，包括學校、老人健康服務中心及各式各樣的商鋪／街市，而且輕便鐵路、公共小型巴士及公共巴士服務俱備。中轉房屋目前的入住情況理想，平均入住率達八成。餘下少量單位會預留供緊急安置之用。

暫准租用證費

7. 中轉房屋居民須繳交由 \$330 至 \$1,410 不等的暫准租用證費，當中已包括差餉、管理及維修費用在內。領取綜合援助人士可從綜合援助金中得到暫准租用證費的全額資助。

在市區提供中轉房屋的建議

8. 市區的租住公屋單位經常供不應求。因此，自 1990 年以來，房委會已停止接受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申請市區租住公屋單位。由於中轉房屋居民亦須透過輪候冊申請租住公屋，而且只會獲編配位於擴展市區或新界的單位，所以在市區提供中轉房屋並不適宜。此外，利用寶貴的市區地盤提供屬臨時性質的中轉房屋，亦非恰當。

情況特殊家庭的特別安排

9. 房屋署一向與社會福利署緊密合作，為所有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當中包括長者和有個人或健康問題的家庭。個別有特別困難的人士，會得到體恤安置，即時獲編配租住公屋。

10. 隨着設施大為改善(見附件 B)，臨時收容中心和中轉房屋有效地為有迫切需要的家庭提供臨時居所。現行政策亦已確保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利益不會受損。

房屋署

二零零二年二月

Distribution of Interim Housing

中轉房屋的分布

Interim Housing	No. of Units	No. of Households/ Persons
中轉房屋	單位數目	家庭/居民數目
(i) Po Tin, Tuen Mun 屯門寶田	8 736	7 080 / 16 570
(ii) Kwai Shing East, Kwai Chung 葵涌葵盛東	823	680 / 2 610
(iii) Shek Lei (II), Kwai Chung 葵涌石籬(二)	1 926	1 590 / 3 090
(iv) Long Bin, Yuen Long 元朗朗邊	840	520 / 1 130
(v) Sha Kok Mei, Sai Kung 西貢沙角尾	144	100 / 270
Total 總數	12 469	9 970 / 23 670

Don't Forget Corridors

Image 8
01 of 2



Facilities in New American Housing

Image 9
01 of 2

